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9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核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七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

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7,395,360.2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扣除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7,739,536.03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599,655,824.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109,222.44 元，扣除 2018 年 7 月 5 日派发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16,406,719.20 元、2018 年 9 月 30 日派发现金股利 319,931,024.4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32,427,303.07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167,399,3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8,501,859.47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核

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6、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8、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和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